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的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并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0,151,886.7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原实施主体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30,000.00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原实施主体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公司
合 计		354,333.82	244,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科技（上海）”），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豪威”）为实施主体，即豪威科技（上海）和美国豪威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美国豪威的项目实施地点为美国圣克拉拉。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1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豪威科技（上海）	豪威科技（上海）、美国豪威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

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投项目之一“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实施主体由豪威科技（上海）增加为豪威科技（上海）和美国豪威。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增加美国豪威为“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